

亞洲大學教師倫理守則條文說明表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亞洲大學（下稱本校）為協助教師達成培育人才、學術研究、提升文化及服務社會之目標，特依大學法及教師法之精神制訂本守則。	明訂守則之目的。
第二條 凡一般法令無法涵蓋且涉及大學教師專業自律之倫理道德規範，悉依本守則之規定處理。	明訂守則之範圍。
第三條 本校講師以上之教師（下稱教師）均適用本守則。	明訂適用對象。
第二章 教學倫理	第四條至第十四條 明訂教學倫理範圍。
第四條 教師應該持續進修相關領域的新知，以充實教學內容。	
第五條 教師應該持續提升教學技巧，以激發學生潛能。	
第六條 教師授課前應該有充分的準備。	
第七條 教師應該避免遲到與缺課，因無法抗拒之事故而缺課時，應設法補課。	
第八條 教師授課內容應該與課程目標相符合。	
第九條 教師在每學期期初，應該給予學生課程綱要，讓學生清楚地了解課程的要求與評量的標準。	
第十條 教師在課堂中應該多鼓勵學生提問，以促進雙向互動及培養學生獨立思考能力。	
第十一條 教師應該公正確實地批閱學生的作業並適時發還。	
第十二條 教師應該以多樣化的方式以及公正的態度評量學生的學習表現。	
第十三條 教師應該輔導並予學生補救學習的機會。	
第十四條 教師應尊重學生的學術自由，予其有發表不同的學術立場言論的機會。	
第三章 學術倫理	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二條 明訂學術倫理範圍。
第十五條 教師應該致力研究工作，以提升學術水準。	
第十六條 教師應該秉持誠信與良知從事研究工作，研究歷程與結論皆不應受政治壓力與利益誘惑之影響。	
第十七條 教師不得捏造、竄改研究資料，或不當引用他人資料。	

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 教師不得抄襲、剽竊他人作品（含學生之作業、報告、電腦程式、藝術成品、或其它作品）。	
第十九條 教師引用他人的著作或資料時，必須確實註明來源。	
第二十條 教師應該為所發表的著作負責，妥善記錄並保存相關資料，以供關心人士查考。	
第二十一條 教師對於作者之列名及排序應以實際參與研究之份量為考量原則。	
第二十二條 教師擔任著作審查人時，不得因獨斷之主觀立場、學術派別偏見、或私人關係而影響評審結果。	
第四章 服務倫理	第二十三條至第三十四條明訂服務倫理範圍。
第二十三條 教師與同仁之間應維持交流、發揮團隊合作之精神，以促進學校發展。	
第二十四條 教師應積極參與校園活動，並與學生、職員維持適當之互動與交流。	
第二十五條 教師應該支援或參與行政工作。	
第二十六條 教師應該盡力協助校方排除政治、經濟、宗教、或其它因素之不當干預，以維護學術自由、專業自主、及教育品質。	
第二十七條 教師應該避免利用學生、行政人員以及公有資源圖利私人。	
第二十八條 教師參與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時，應該避免經營不當之私人利益。	
第二十九條 教師應避免接受外界不當的饋贈或邀宴。	
第三十條 教師在教學與研究之餘，應該積極關懷並參與社會公益事務。	
第三十一條 教師參與校外活動時，應該以和本身專業領域知識有關為原則，並以社會公益為目的。	
第三十二條 教師參與外界活動時，應該致力於促進本校與社會之溝通與交流。	
第三十三條 教師應該避免因為參與外界活動而怠忽對本校應盡的責任。	
第三十四條 教師在校外兼任有給職時，應該事先向校方	

條文	說明
報備。	
第五章 師生倫理	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二條明訂師生倫理範圍。
第三十五條 教師應該公平地對待每位學生，不得因種族、性別、宗教、地區、社經地位、或身心殘疾等因素而予以歧視。	
第三十六條 教師應該尊重學生之個別差異，盡力促進學生的福祉。	
第三十七條 教師應該提供學生適當的課外諮詢時間。	
第三十八條 教師應該嚴守對於學生個人資料之保密。	
第三十九條 教師應該不得對學生有諷刺、辱罵、或惡意批評等不當行為。	
第四十條 教師應該不得對學生有性騷擾之言行舉止。	
第四十一條 教師應該不得與學生建立不當的親密關係。	
第四十二條 教師應該不得接受學生不當之饋贈或請宴。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本守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明訂本守則之公告施行及修正行政程序。

## 亞洲大學教師倫理守則

101.02.08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101.02.29 亞洲秘字第 1010001740 號函發布

### 第一章 總 綱

第一條 亞洲大學（下稱本校）為協助教師達成培育人才、學術研究、提升文化、及服務社會之目標，特依大學法及教師法之精神制訂本守則。

第二條 凡一般法令無法涵蓋且涉及大學教師專業自律之倫理道德規範，悉依本守則之規定處理。

第三條 本校講師以上之教師（下稱教師）均適用本守則。

### 第二章 教學倫理

第四條 教師應該持續進修相關領域的新知，以充實教學內容。

第五條 教師應該持續提升教學技巧，以激發學生潛能。

- 第六條 教師授課前應該有充分的準備。
- 第七條 教師應該避免遲到與缺課，因無法抗拒之事故而缺課時，應設法補課。
- 第八條 教師授課內容應該與課程目標相符合。
- 第九條 教師在每學期期初，應該給予學生課程綱要，讓學生清楚地了解課程的要求與評量的標準。
- 第十條 教師在課堂中應該多鼓勵學生提問，以促進雙向互動及培養學生獨立思考能力。
- 第十一條 教師應該公正確實地批閱學生的作業並適時發還。
- 第十二條 教師應該以多樣化的方式以及公正的態度評量學生的學習表現。
- 第十三條 教師應該輔導並予學生補救學習的機會。
- 第十四條 教師應尊重學生的學術自由，予其有發表不同的學術立場言論的機會。

### **第三章 學術倫理**

- 第十五條 教師應該致力研究工作，以提升學術水準。
- 第十六條 教師應該秉持誠信與良知從事研究工作，研究歷程與結論皆不應受政治壓力與利益誘惑之影響。
- 第十七條 教師不得捏造、竄改研究資料，或不當引用他人資料。
- 第十八條 教師不得抄襲、剽竊他人作品（含學生之作業、報告、電腦程式、藝術成品、或其它作品）。
- 第十九條 教師引用他人的著作或資料時，必須確實註明來源。
- 第二十條 教師應該為所發表的著作負責，妥善記錄並保存相關資料，以供關心人士查考。
- 第二十一條 教師對於作者之列名及排序應以實際參與研究之份量為考量原則。
- 第二十二條 教師擔任著作審查人時，不得因獨斷之主觀立場、學術派別偏見、或私人關係而影響評審結果。

### **第四章 服務倫理**

- 第二十三條 教師與同仁之間應維持交流、發揮團隊合作之精神，以促進學校發展。
- 第二十四條 教師應積極參與校園活動，並與學生、職員維持適當之互動與交流。
- 第二十五條 教師應該支援或參與行政工作。
- 第二十六條 教師應該盡力協助校方排除政治、經濟、宗教、或其它因素之不當干預，以維護學術自由、專業自主、及教育品質。
- 第二十七條 教師應該避免利用學生、行政人員以及公有資源圖利私人。
- 第二十八條 教師參與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時，應該避免經營不當之私人利益。
- 第二十九條 教師應避免接受外界不當的饋贈或邀宴。

第三十條 教師在教學與研究之餘，應該積極關懷並參與社會公益事務。

第三十一條 教師參與校外活動時，應該以和本身專業領域知識有關為原則，  
並以社會公益為目的。

第三十二條 教師參與外界活動時，應該致力於促進本校與社會之溝通與交流。

第三十三條 教師應該避免因為參與外界活動而怠忽對本校應盡的責任。

第三十四條 教師在校外兼任有給職時，應該事先向校方報備。

第三十五條 教師應該公平地對待每位學生，不得因種族、性別、宗教、地區、  
社經地位、或身心殘疾等因素而予以歧視。

第三十六條 教師應該尊重學生之個別差異，盡力促進學生的福祉

第三十七條 教師應該提供學生適當的課外諮詢時間。

第三十八條 教師應該嚴守對於學生個人資料之保密。

第三十九條 教師應該不得對學生有諷刺、辱罵、或惡意批評等不當行為。

第四十條 教師應該不得對學生有性騷擾之言行舉止。

第四十一條 教師應該不得與學生建立不當的親密關係。

第四十二條 教師應該不得接受學生不當之饋贈或請宴。

##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本守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